

### 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平阳县2018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6.3352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平阳县人民政府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平阳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
	自行补充	√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318.2000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等级
				水田			水田		
平阳县山门镇大屯村土地开发项目	33032620150040	平政发[2015]63	11.3735			11.3735	6.3352		10
合计			11.3735	\	\	11.3735	6.3352	\	10.00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
	6.3352		6.3352	\	\				
备注	耕地开垦费=[6.3352(耕地)+1.6198(标准农田)]*40万元/公顷=318.20万元								

填表人：李青青 *李青青*

审核人：余善晓 *余善晓*